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22條第3項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本標準第22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訂定本標準第22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如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裝

訂

線